

# 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

## 框架及條款與細則

### 1. 簡介

- 1.1 病人基於一系列臨床原因而被各醫療機構轉介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接受專科護理。專科門診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過去數年不斷增加。
-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已於 2016 年為香港居民推出一項大腸癌篩查計劃。鑒於預期產生的漣漪效應，不少進行自我篩查的公眾人士亦可能前往專科門診求診，因而將會進一步增加對專科門診及醫管局的大腸鏡檢查服務需求。
- 1.3 面對激增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希望為與私家醫生共同協作的一項公私營協作計劃（「本計劃」）制定框架及條款與細則（「本條款」），藉以為參與的醫管局病人（「計劃病人」）提供適當的臨床檢查、大腸鏡檢查（如顯示必須進行）及大腸鏡檢查後的治理服務（「專科護理」）。一個符合界定臨床路徑及計劃準則的特定目標病人群組將獲邀請參與本計劃。
- 1.4 本計劃旨在為醫管局病人提供另一渠道接受私營醫療機構的專科護理。本計劃也有意將風險相對較低的病人分流到私營醫療機構，讓醫管局處理風險相對較高的病人。若獲邀請之病人選擇參加本計劃，他們經評估資格後可參與本計劃，並且獲資助接受由參加本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私家專科醫生」）提供的專科護理。

### 2. 本計劃

- 2.1 爲了讓病人選擇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獲得私營醫療機構的專科護理：
    - (a) 醫管局將設立本計劃及根據本條款操作本計劃。
    - (b) 私家專科醫生會因應計劃病人的臨床需要，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專科護理：
      - (i) A 層組合包括臨床檢查、不連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以及大腸鏡檢查後的講解和處理，詳情列於附錄 1 的服務組合（「A 層組合」）；或
      - (ii) B 層組合包括臨床檢查、連同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以及大腸鏡檢查後的講解和處理，詳情列於附錄 1 的服務組合（「B 層組合」）。
- A 層組合和 B 層組合統稱為「服務組合」，個別則稱爲一個「服務組合」。

- (c) 私家專科醫生提供專科護理予計劃病人時須承擔一切責任。為免疑問，每名計劃病人在醫管局資助的服務組合下只可接受一次大腸鏡檢查程序（如顯示必須進行），除非參與的私家專科醫生在一項未完成的大腸鏡檢查程序後免費提供第二次大腸鏡檢查，則作別論。

2.2 私家專科醫生須以個人名義參與本計劃。

2.3 每名計劃病人就專科護理只可選擇一名私家專科醫生，而該名私家專科醫生根據本計劃提供的服務將獲醫管局資助。

2.4 本計劃可由醫管局按其絕對酌情權在給予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

2.5 醫管局亦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修訂計劃病人的參加資格，及／或將本計劃的參與伸延至醫管局其他病人。

2.6 任何計劃病人若：

(a) 不願意參與本計劃；

(b)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參與本計劃，但未能於參與本計劃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於醫管局按其絕對酌情權所告知的一個稍後日期前進行大腸鏡檢查程序；或

(c) 基於某些原因未有遵守本計劃的本條款；

須轉回其於醫管局轄下大腸鏡檢查等候名單，並視為自動退出本計劃。

### 3. 私家專科醫生對本計劃的參與

3.1 私家專科醫生可自行申請或經醫管局邀請而參與本計劃，惟於參與期間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內定義的註冊醫生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以及屬於該條例下定義的腸胃肝臟科註冊專科醫生或外科註冊專科醫生（「專科醫生名冊」）；及

(b) 參與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遵守附錄 2所列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條文。

3.2 醫管局將編制及不時更新參與本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名單（「醫管局名冊」），並向公眾公佈。

3.3 所有私家專科醫生須確保有足夠及合適的醫療失當保險／彌償計劃，並須應醫管局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證明。倘任何病人提出索償，醫管局保留權利向該私家專科醫生及／或其醫療失當保險／彌償計劃索取賠償或分擔。

3.4 私家專科醫生應參照張貼於本計劃有關的醫管局網頁 [www.ha.org.hk/ppp/colonppp](http://www.ha.org.hk/ppp/colonppp) 且由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並採納當中提出的建議(如適用)。

#### 4. 計劃病人對本計劃的參與

4.1 在獲得資金的前提下，醫管局可邀請醫管局病人參與本計劃，惟該等病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符合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8(1) 條及第 18(2)條下，於最新一期刊登醫院服務收費的憲報中所指的「符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人士」）。現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附錄 3；
- (b) 在醫管局邀請病人參與時名列於醫管局的大腸鏡檢查等候名單。醫管局有意給予等候名單內等候時間較長的人士優先權；
- (c) 已被醫管局轄下醫院根據病況分流至「穩定（例行）類別」（但並非「緊急類別」或「半緊急類別」或「大腸鏡檢查監測」類別）；
- (d) 被臨床評估為適合進行家居腸道清理及在日間護理模式運作下接受大腸鏡檢查；
- (e) 沒有安排在未來 3 個月內前往任何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大腸鏡檢查；及
- (f) 未曾根據香港政府的大腸癌篩查計劃獲得大腸鏡檢查資助。

4.2 若獲邀請之醫管局病人選擇參加本計劃以獲得私家專科醫生的專科護理，當該病人於本計劃下完成服務組合或經計劃病人確定取消預約（以較早者為準）後，其在醫管局的相應專科門診及／或大腸鏡檢查預約將會被取消。如有需要，該等病人隨後可能會被轉介至醫管局進行醫療覆診。

4.3 在符合自由選擇私營醫療機構的精神下，每名計劃病人作出選擇決定前可接受一名私家專科醫生免費提供一次附錄 1 所列的臨床檢查（「免費臨床檢查」）。有關的私家專科醫生須將這次免費臨床檢查記錄在「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界面模組」（「模組」）。任何私家專科醫生提供任何額外臨床檢查的收費須由計劃病人支付。

4.4 本計劃的計劃辦公室及大腸癌篩查計劃的計劃辦公室可能會於病人參與時進行資料配對，若醫管局病人已獲得香港政府有關大腸鏡檢查的資助，該等病人會被拒絕參與本計劃。

4.5 為有助延續護理，每名計劃病人同意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及向參與本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或有關醫護提供者給予有關的互通同意，並且同意根據第 7 段將其在本計劃下的資料透過模組送交醫管局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4.6 倘計劃病人同時參與本計劃及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計劃病人同意醫管局可向香港政府提供其有關個人資料僅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之用。
- 4.7 如計劃病人在臨床檢查當天或之前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則該計劃病人須通知醫管局，並不再有權在本計劃下接受任何服務。

## 5. 資助、自付額及豁免安排

5.1 資助 - 醫管局就服務組合提供的資助額（「資助」）為 6,800 港元（就 A 層組合而言）或 7,500 港元（就 B 層組合而言），該等資助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給每名私家專科醫生：

- (a) 當私家專科醫生為計劃病人完成一次免費臨床檢查後，將獲支付 300 港元（「第一筆款項」）；及
- (b) 當私家專科醫生完成有關的服務組合後，將獲支付 6,500 港元（就 A 層組合而言）或 7,200 港元（就 B 層組合而言）（「第二筆款項」）。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私家專科醫生須負責為計劃病人提供有關的服務組合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服務所需的任何醫療儀器及物資、醫藥、設施收費等。

5.2 自付額 - 自付額指計劃病人於本計劃下須支付的費用（「自付額」）。自付額包括最低自付額及附加費用（定義見第 5.2(a) 及 5.2(b) 段），計劃病人須於完成服務組合時支付予私家專科醫生。

- (a) 除第 5.3 段所列明豁免或免除者外，每名計劃病人須支付 1,000 港元的最低自付額（「最低自付額」）才可參與本計劃。
- (b) 私家專科醫生就提供專科護理可於最低自付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 1,000 港元的附加費用（「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如有）須在計劃期間內保持不變，其將張貼於與本計劃有關之醫管局網頁內。
- (c) 私家專科醫生必須按醫管局規定的方式告知公眾該附加費用之金額。

## 5.3 豁免安排 -

- (a) 根據醫管局有關本計劃的網頁（[www.ha.org.hk/ppp/colonppp](http://www.ha.org.hk/ppp/colonppp)）所列準則（醫管局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合資格獲得豁免的計劃病人（「合資格獲豁免病人」），將獲豁免及無須支付根據第 5.2(a) 段向他們收取的 1,000 港元最低自付額（「醫管局豁免安排」）。醫管局將於服務組合完成後將該筆款項付給私家專科醫生。
- (b) 倘私家專科醫生收取上述第 5.2(b) 段所述的附加費用，醫管局會鼓勵該名醫生向合資格獲豁免病人豁免該筆附加費用。私家專科醫生須將該項豁免安排告知公眾。

(c) 醫管局會鼓勵合資格獲豁免病人選擇不收取附加費用的私家專科醫生，以致該計劃病人無須支付上述第 5.2 段的自付額。

5.4 除上述的醫管局豁免安排外，計劃病人不得就自付額申請或使用任何香港政府或替香港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或香港政府的長者醫療券計劃（統稱「社會福利」）。然而，該等病人可申請或使用社會福利，用作支付私家專科醫生就本計劃範圍外服務的收費。

5.5 私家專科醫生須自行負責直接向計劃病人收取該病人應付的自付額及任何其他收費。醫管局毋須(就任何原因) 向私家專科醫生負上任何(全部或部份) 欠費的責任。

5.6 在即將為計劃病人提供臨床檢查之前，私家專科醫生須透過模組核實計劃病人是否為「符合資格人士」。如計劃病人在臨床檢查當天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則私家專科醫生向該計劃病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均會被視為該私家專科醫生與該計劃病人之間的私下安排，並由該計劃病人自費。在不影響上述 5.5 段的一般適用性的同時，私家專科醫生須自行負責直接向計劃病人收取該等服務的所有收費。除非私家專科醫生能證明並獲醫管局信納，模組未能顯示計劃病人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而私家專科醫生已按照本段所列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核實該計劃病人的資格，否則醫管局毋須向私家專科醫生負上任何欠費責任。

5.7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申領資助及第 5.3(a)段所指的款項（如適用）時，須遵守醫管局不時指定的程序。

## 6. 公私營協作計劃安排

### 6.1 大腸鏡檢查程序的管理

- (a)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必須親自提供服務組合，包括向有關的計劃病人提供臨床檢查、大腸鏡檢查程序及大腸鏡檢查後的講解和治理。
- (b) 私家專科醫生須確保為預約臨床檢查、大腸鏡檢查程序及大腸鏡檢查後診症提供妥善的預約系統。
- (c) 私家專科醫生須於預約日期起 4 個星期內安排為每名計劃病人進行臨床檢查，而其後的大腸鏡檢查程序必須於臨床檢查之日起 4 個星期內進行。
- (d)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須於大腸鏡檢查後 5 個星期內，為有關的計劃病人安排大腸鏡檢查後診症及將資料集輸入模組內。

### 6.2 質量保證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須符合以下有關質量保證的要求：

- (a) 遵從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就鎮靜程序的指引，該指引可於以下網站查找：[http://www.hkam.org.hk/publications/Guidelines\\_on\\_Procedural\\_Sedation.pdf](http://www.hkam.org.hk/publications/Guidelines_on_Procedural_Sedation.pdf)；
- (b) 具備清晰的感染控制措施以確保**計劃病人**的安全，包括遵從「衛生署轄下臨床服務診所的感染控制指引」，該指引可於以下網站查找：<https://www.chp.gov.hk/en/guideline/43462.html>；
- (c) 有安全藥物管理實務並且備存適當文件；
- (d) 使用內窺鏡加工處理器進行內窺鏡加工處理；
- (e) 若使用戊二醛(Cidex)，確保有符合職業安全的適當通風；及
- (f) 符合所有不時訂明而適用於提供大腸鏡檢查程序的設施的監管規定。

### 6.3 組織病理學服務

- (a) 倘**計劃病人**進行大腸鏡檢查時被發現有任何大腸病變，而就著該病變須進行活組織檢查及／或切除並組織病理學檢查，**私家專科醫生**須於臨床可行範圍內進行該項切除，並且安排將存放在福爾馬林的組織樣本（「**樣本**」）於大腸鏡檢查的同一天內送往**醫管局**指定的組織病理學化驗所進行病理學檢查。
- (b) **私家專科醫生**須盡快審閱組織病理學化驗所提供的病理學結果（預期可於**樣本**根據第 6.3(a)段送交化驗後 5 個工作天內提供）。**私家專科醫生**其後亦須為有關的**計劃病人**安排大腸鏡檢查後診症及講解病理學結果。
- (c) **私家專科醫生**須於完成大腸鏡檢查後 5 個星期內，將包括病理學結果在內的資料集輸入**模組**內。
- (d) **私家專科醫生**進行該程序的收費、切除瘻肉的相應醫療儀器及物資，例如夾子、活組織檢查用的熱鉗子或圈套器等，以及向**計劃病人**講解病理學報告均包括在**專科護理**收費內。**醫管局**會另外安排組織病理學化驗所服務而不會從**計劃病人**收取額外費用。

### 6.4 未完成的大腸鏡檢查

- (a) 若未能成功完成大腸鏡檢查，這表示大腸鏡未能到達盲腸，則**私家專科醫生**必須根據臨床判斷：
  - (i) 為**計劃病人**進行另一次大腸鏡檢查，包括相應的藥物處方、醫療儀器及物資和設施安排等，而且不得向**醫管局**及**計劃病人**收取額外費用；或
  - (ii) 轉介**計劃病人**接受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以作進一步檢查。

- (b) **醫管局**會另外安排放射服務機構為被轉介的**計劃病人**進行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及相關服務。
- (c) 獲委派的放射服務機構會以放射影像資料集及照片的形式提供報告及放射影像（「**報告及影像**」），並且在被轉介的**計劃病人**進行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後 4 個星期內以快遞方式送交**私家專科醫生**。
- (d) **私家專科醫生**必須：
  - (i) 在收到**報告及影像**之日起 5 個星期內，為**計劃病人**進行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後診症及講解結果。以照片及放射影像資料集形式提供的**報告及影像**須於講解後交給**計劃病人**；及
  - (ii) 在收到報告及影像之日起 5 個星期內，將包括放射結果在內的資料集輸入**模組**內。
- (e) **私家專科醫生**根據本第 6.4 條提供服務的收費已包括在**專科護理**收費內。

## 6.5 計劃辦公室

**醫管局**將會設立一個總辦事處計劃辦公室以管理及監督本計劃，並且會在每個**醫管局**聯網設立一個聯網計劃辦公室負責病人參與計劃登記。聯網計劃辦公室會：

- (a) 提供資料及按照計劃標準評估**醫管局**病人；
- (b) 為**計劃病人**提供資料以協助他們選擇**私家專科醫生**；
- (c) 協助**計劃病人**登記參與本計劃；及
- (d) 協助**計劃病人**登記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如有需要）。

## 7. 臨床資料的互聯

- 7.1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將會將**醫管局**不時要求有關**計劃病人**的所有資料（包括**模組**的所需資料欄位）透過**模組**迅速傳送給**醫管局**，使**醫管局**得以查閱該等資料並將之併入**醫管局**的紀錄。**醫管局**亦會將其從**私家專科醫生**取得的所有可互通資料（定義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副本放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7.2 每名**計劃病人**在加入前必須閱讀及明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條款與細則，並給予所需的互通同意，以使有關的**私家專科醫生**能夠查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的**計劃病人**紀錄。

## 8. 個人資料的互聯

每名**私家專科醫生**及**計劃病人**各自同意向**醫管局**及適當政府部門／代理人／政府機構等提供其各自的相關個人資料，以便**計劃病人**參與本計劃及／或用以確定（視情況而定）**醫管局**豁免安排、社會福利及／或**私家專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9. 研究

為研究本計劃的成效及其他方面和公私營共同護理或醫療服務協作，**醫管局**可能會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研究者邀請**計劃病人**參與研究。

## 10. 終止參與

### 10.1 由私家專科醫生提出

**私家專科醫生**可於任何時候向**醫管局**計劃辦公室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參與本計劃。於此情況下，該**私家專科醫生**須應**醫管局**的要求，向**醫管局**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受影響**計劃病人**一切醫療紀錄。

### 10.2 由醫管局提出

**醫管局**可就**私家專科醫生**未能符合上述第 3.1 段的規定或本條款之下其他規定，向**私家專科醫生**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參與本計劃，於此情況下，**醫管局**將通知受影響**計劃病人**，而該**私家專科醫生**須應**醫管局**的要求，向**醫管局**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受影響**計劃病人**一切醫療紀錄。

**醫管局**可於任何時候以事先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給**私家專科醫生**，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如**計劃病人**在臨床檢查當天或之前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可透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計劃病人**參與本計劃。該**計劃病人**被終止參與本計劃後，可被轉介返回其於**醫管局**轄下大腸鏡檢查等候名單。

## 11. 保密性及資料保護

11.1 **私家專科醫生**（「**機密資料使用者**」）可取得**醫管局**的**機密資料**（定義見下文），而身為**機密資料使用者**，特此與**醫管局**承諾並契諾如下：

- (a) **機密資料使用者**因本計劃而自**醫管局**收集、產生、獲示或閱覽、或因本計劃或參與本計劃的過程中獲**醫管局**披露、給予或通知的一切資料、繪圖、規格、文件、合約、設計資料及一切其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病歷、個人詳細記錄及**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媒介）（包括從**模組**列印的任何資料），應作**機密資料**處理（統稱為「**機密資料**」）。



- (b) 於本計劃期間或其後任何時間內，機密資料使用者不得（並須促使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是為履行機密資料使用者於本計劃中的職責及義務、或得醫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然而，此不適用於披露：
- (i) 收取資料者事先已循其他途徑獲悉的機密資料；或
  - (ii) 非因機密資料使用者披露或失誤，而已成為公眾所知的機密資料。
- (c) 機密資料使用者若非為履行於本計劃中的職責及義務，倘未得醫管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並須促使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使用或轉載任何機密資料。嚴格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機密資料圖利或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

11.2 為免生疑問，本第 11 段之下的承諾及義務在本計劃期滿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 12. 一般事項

- 12.1 參與本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及計劃病人均受限於本條款，醫管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權向私家專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修訂本條款。
- 12.2 發給私家專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的通知和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這並不影響以書面形式作出通知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i)以正常郵寄的信函或以電子郵件或短訊(SMS)發往醫管局記錄中該私家專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或(ii)在與本計劃有關的醫管局網頁 [www.ha.org.hk/ppp/colonppp](http://www.ha.org.hk/ppp/colonppp) 張貼。醫管局亦可不時發出有關程序或其他事宜的新及／或額外規定，於發出並按本第 12.2 段通知私家專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後將成為本條款的一部分。
- 12.3 私家專科醫生在任何時間是計劃病人的獨立契約方，即私家專科醫生並非（亦不能自認是）醫管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私家專科醫生須向其診治的計劃病人負責所有相關臨床護理及治理，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知情同意、講解進行大腸鏡檢查的風險及併發症；若引起併發症，就有關的治理計劃彼此達成協議。醫管局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12.4 段落標題僅作參考用途而不定義或限制其規定。
- 12.5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爭議或分歧，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6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將不適用於本條款。任何不是本條款一方的人士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的權利或條款。

## 附錄 1

### 服務組合

#### A 層組合：臨床檢查及不連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不連瘻肉切除」）的服務組合

##### (a) 臨床檢查

- (i) 建立醫生與病人的關係；
- (ii) 進行臨床檢查；
- (iii) 講解進行大腸鏡檢查的程序、風險及好處、就該程序取得知情同意；
- (iv) 提供處方藥物及給予腸道準備的指示；
- (v) 彼此達成協議，包括一旦引起併發症時的治理計劃及相關收費，以及額外服務的安排及收費（如適用）；及
- (vi) 輸入資料及遞交**模組**規定的臨床檢查資助（即**第一筆金額**）申領書。

##### (b) 不連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

- (i) 確保有設施及設備進行大腸鏡檢查程序，包括等候區、復原區、緊急生命支援；
- (ii) 輸入**模組**規定的資料；
- (iii) 鎮靜麻醉；
- (iv) 進行不連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並且包括一切所須的醫療儀器及物資；
- (v) 進行必要的臨床診症及處方以處理在現場發生的大腸鏡檢查程序常見併發症；及
- (vi) 向**計劃**病人提供臨床大腸鏡檢查報告、臨床照片及文件。

##### (c) 大腸鏡檢查後的講解及治理

- (i) 講解檢查結果；
- (ii) 安排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如顯示必須進行）及講解檢查結果；
- (iii) 提供臨床治理(包括作出適當的轉介及諮詢)，例如講解不同的監測或治療選擇（詳細講解大腸癌的治療選擇或手術不包括在本組合的範圍內）；及
- (iv) 將**醫管局**要求的資料輸入**模組**，包括大腸鏡檢查結果、組織病理學結果及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結果（如適用），以及遞交**模組**規定的資助（即**第二筆金額**）申領書。

## B 層組合：臨床檢查連同瘻肉切除的大腸鏡檢查（「連同瘻肉切除」）的服務組合

### (a) 臨床檢查

- (i) 建立醫生與病人的關係；
- (ii) 進行臨床檢查；
- (iii) 講解進行大腸鏡檢查的程序、風險及好處、就該程序取得知情同意；
- (iv) 提供處方藥物及給予腸道準備的指示；
- (v) 彼此達成協議，包括一旦引起併發症時的治理計劃及相關收費，以及額外服務的安排及收費（如適用）；及
- (vi) 輸入資料及遞交**模組**規定的臨床檢查資助（即**第一筆款項**）申領書。

### (b) 大腸鏡檢查連同瘻肉切除

- (i) 確保有設施及設備進行大腸鏡檢查程序，包括等候區、復原區、緊急生命支援；
- (ii) 輸入**模組**規定的資料；
- (iii) 進行鎮靜麻醉；
- (iv) 進行大腸鏡檢查程序連同瘻肉切除或任何其他治療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黏膜或病變的活組織檢查以進行組織檢查，並且包括一切所須的醫療儀器及物資，但不包括**醫管局**另外安排的組織病理學服務；
- (v) 進行必要的臨床診症及處方以處理在現場發生的大腸鏡檢查程序常見併發症；及
- (vi) 向**計劃病人**提供臨床大腸鏡檢查報告、臨床照片及文件。

### (c) 大腸鏡檢查後的講解及治理

- (i) 講解檢查結果及組織病理學結果；
- (ii) 安排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如顯示必須進行）及講解檢查結果；
- (iii) 提供臨床治理(包括作出適當的轉介及諮詢)，例如講解不同的監測或治療選擇（詳細講解大腸癌的治療選擇或手術不包括在本組合的範圍內）；及
- (iv) 將**醫管局**要求的資料輸入**模組**，包括大腸鏡檢查結果、組織病理學結果及電腦斷層大腸造影檢查結果（如適用），以及遞交**模組**規定的資助（即**第二筆款項**）申領書。

## 附錄 2

### 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條文

1. 私家專科醫生參與本計劃期間必須符合及持續符合以下標準：
  - (a) 其為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登記醫護提供者（「**醫護提供者**」）或獲醫護提供者授權查閱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b) 在其診所設立並且維持必需的基礎設施（或確保有如此設立及維持該等基礎設施），使其能夠及獲其委任的授權使用者（「**獲授權使用者**」）能夠透過「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界面模組」（「**模組**」）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閱計劃病人醫療病歷及將計劃病人的資料輸入模組；
  - (c) 倘若私家專科醫生或私家專科醫生執業所在的處所的**醫護提供者**已委任任何**獲授權使用者**，則向**醫管局**提供該等**獲授權使用者**的名單，並將該等委任的任何變更迅速通知**醫管局**；
  - (d) 已完成關於**模組**的培訓（「**培訓**」），並確保所有**獲授權使用者**均已完成該培訓；
  - (e) 遵守**醫管局**不時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及
  - (f) 倘若私家專科醫生不再是**醫護提供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獲授權使用者**（視情況而定），迅速通知**醫管局**。
2. 計劃病人在參與本計劃前必須同意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給予所需的互通同意，以使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能夠查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的計劃病人紀錄。
3. 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從**模組**列印病人紀錄或使用該等列印紀錄，除非獲**醫管局**准許，並且不得從**模組**下載或拍攝任何病人紀錄的照片。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許，否則不得將任何形式的病人紀錄給予計劃病人、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代表計劃病人行事的任何人。
4. 私家專科醫生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及僱員知悉和履行本條款之下對其適用的義務，並遵守**醫管局**不時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在不影響**醫管局**可能有的其他權利的同時，**醫管局**有權在發生違規情況時禁止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模組**。
5. 就有關編制**模組**或輸入**模組**的資料，其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歸**醫管局**所有。私家專科醫生及其職員不得侵犯**醫管局**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須就該等侵權行為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支出向**醫管局**作出賠償。
6. 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只可使用**模組**內的資料作該等目的，並在一切時候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保障病人機密。**模組**及**模組**所載或從**模組**取得的所有資料必須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對**模組**的所有查閱，均須在設有足夠保安措施的安全電腦終端機進行。

7. **私家專科醫生不得（並須促使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將其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賬戶與任何人分享或將密碼向任何人披露。**
8. **私家專科醫生須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模組內計劃病人個人資料的安全及受到保護。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須就處理、查閱、使用、保留模組的個人資料時及其保安事宜上遵守關於個人資料的法律之下的一切義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資料保護原則），以及醫管局所制訂的政策及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的硬件、軟件、保安及升級規定）。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得超過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
9. **若私家專科醫生及／或其獲授權使用者知道或懷疑模組或其所載任何資料的安全性或保密性受破壞，必須立即通知醫管局，並配合醫管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及保護上述安全性或保密性。**
10. **模組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擬提供任何專業意見，而且不應在診斷計劃病人或其他交往中予以依賴，並僅作參考或導向工具。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確認他們在查閱模組時，他們將會負全責承擔一切必要的醫療及其他調查及／或檢查以得出其自己的診斷。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有責任在考慮其對計劃病人病歷及狀況所知和評估後以專業知識及技能解讀模組的數據。**
11. **模組可能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而在私家專科醫生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時，模組上的數據只是計劃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之中經電腦產生的一個節段（而非全部），在查閱之時可能未更新至最新情況。**
12. **透過互聯網傳送的模組數據不能確保完全安全。醫管局不會就私家專科醫生、獲授權使用者或任何人因醫管局透過互聯網提供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延誤、損失、偏離、變更或訛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或開支負責。**
13. **模組是以「按現狀」的方式提供，醫管局沒有對模組或其所載數據的任何方面給予任何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或陳述。**
14. **醫管局不會就私家專科醫生或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或僱員因模組引起或聲稱因模組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以任何方式負責。私家專科醫生應就其本身及／或其獲授權使用者提供至模組的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並且須就醫管局因私家專科醫生或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或僱員對模組的任何疏忽或誤用而使醫管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15. **本附錄之中的任何條文均不限制或限定任何人疏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須付的責任。**
16. **當私家專科醫生終止參與本計劃，醫管局授予私家專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模組的權利將會立即終止。**

### 附錄 3

#### 「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根據憲報規定，屬於以下類別的病人才符合資格享用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